

证券代码：872917

证券简称：平安培训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培训”）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昆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就职责内一定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董事会授权事项包括公司投资项目、融资、资产处置及其他经营管理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党的领导、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适度授权、制约监督”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平安培训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授权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基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除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事项以外的部分职权；

（二）签署董事会文件、公司法律文书、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签署由董事会聘任人员的聘任书，在重大决策和对外活动中对外代表公司；

（三）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的汇报；

（四）签署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公司法》、公司章程、市国资办和交发集团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的上述职权为长期授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基于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与董事会决议相关的投资、资产处置等经济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八）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审批；

（九）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

（十）在预算范围内，有权批准项目的实施计划、资金支付计划及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负责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各部门工作；

（十三）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件；超出上述范围的事项，董事会或董事长另行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授权。授权对象将被授权事项的办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向授权人报告。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九条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授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应当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授权对象应按照相应的工作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董事会具体授权事项及权限详见附件中的《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及其主要授权事项清单》。

总经理办公会具体按照《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根据工作需要，总经理可对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适度授权，但应对该授权负责。

如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决策程序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结果。

第十三条 授权对象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对授权对象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本制度规定的授权事项及权限进行调整。主要包含以下情况：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

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授权主体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该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可以列席有关会议。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影响

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